

# 永康區國光五街次 10-5 號-15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 第 3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壹、事由：因永康區國光五街次 10-5 號-15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貳、會議日期：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3 樓禮堂
- 肆、主持人：邱股長覺生  
記錄：黃瓊儀
-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 臺南市議會：林議員燕祝主任楊福德、楊議員中成、林議員阳乙助理林水池
-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林芳如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 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未派員
- 臺南市永康區崑山里：里長李忠信
- 臺南市永康區網寮里：未派員
- 臺南市永康區建國里：未派員
- 正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施玫君
-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薛民家、林碩哲、鄭雅方、  
許淳惠、趙彥鈞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李麗雪、莊琬婷、黃瓊儀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永康區國光五街次 10-5 號-15M 計畫道路工程  
第三場公聽會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3 樓禮堂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655 號)  
三、主持人：邱政涵 記錄：黃瓊儀  
四、出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議會	林燕祝 議長 楊福德 議員 楊中財 議員 林陽乙 議員 林水坤 議員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林芳如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臺南市永康區崑山里	里長	李忠信
臺南市永康區網寮里		
臺南市永康區建國里		
正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邱政涵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薛名宗 許德 林政哲 魏鈺鈺 鄭雅芳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李麗雲 黃瓊儀 黃瓊儀

2

永康區國光五街次10-5號-15M計畫道路工程  
第三場公聽會 簽到簿

- 時間：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公所3樓禮堂(地址：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	謝天祐			
2	徐見祥			
3	徐永祥	徐永祥		
4	李芬純			
5	許陳愛卿			
6	許順興			
7	許瑞勳			
8	劉天良			
9	劉福成			
10	陳隆發			
11	劉春池			
12	劉春富			
13	劉月琴			
14	劉月華			
15	劉月嬌			
16	邱曉葳			
17	邱政涵			

3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8	張榮舜			
19	張懷桐			
20	李吉春			
21	李瑞銘			
22	李宗翰			
23	李柏逸			
24	陳淑惠			
25	蔡添財			
26	李清安	李清安		
27	謝耀宇			
28	李謝桂珠			
29	吳張秀純			
30	李錦良			
31	蔡玲娜	蔡玲娜		
32	李國賢			
33	楊唐玉珠			
34	陳阿金			
35	陳慧煌	陳慧煌		
36	魏英傑	魏英傑		
37	吳柏嶽			

4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38	吳炯男			
39	李明誠			
40	林文祿			
41-1	林冠成	林冠成		
41-2	林仕斌			
42	林雪玉			
43	陳偉源			
44	陳鋒斌			
45	楊耀榮			
46	楊耀青			
47	楊柏松			
48	睿信投資有限公司			
	張文安			
49	楊媽神	楊媽神		
50	楊國慶			
51	楊端豪	楊端豪		
52	陳福春			
53	陳順春			
54	陳建春			
55	陳福寶			

5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56	林陳茶花			
57	陳寶珠			
58	陳玉珠			
59	陳啓明			
60	陳志清			
61	李榮修			
62	林天萬			
63	陳劉貴雲			
64	陳秀月			
65	陳重光			
66	陳重宏			
67	陳王愛			
68	吳淑敏			
69	吳金峰			
70	吳武璋			
71	陳建洲			
72	楊宗鋸			
73	李淑禎			
74	宋榮彬			
75	李宋月春			

6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76	宋順德			
77	宋明壽			
78	李有為	李有為		
79	陳高進	陳高進		
80	陳明福	陳明福		
81	陳勇仁			
82	謝順發			
83	謝順泰			
84	謝順成			
85	劉昶永			
86	陳梅雀			
87	董秀琴			
88	王俊傑			
89	王嘉宏			
90	王詠達			
91	吳孟樺			
92	陳徐金燕			
93	李蕙如			
94	陳榮成			
95	黃惠珠			

7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96	陳蔡秀蓮	陳蔡秀蓮		
97	王楊金菊			
98	林裕景			
99	林子丕	林子丕		
100	陳淑娟			
101	王梅薰			
102	郭玉財			
103	郭士賢			
104	郭政宏	郭政宏		
105	郭銘堯			
106	郭金清			
107	郭俊麟			
108	黃啓哲			
109	黃啓峯			
110	楊文展			
111	薛歡			
112	李承昌			
113	陳寶貴	陳寶貴		
114	鄭李淑鳳	鄭李淑鳳		
115	陳馬來	陳馬來		

8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16	陳淑珍			
117	李振華	李振華		
118	王騰煜			
119	李嘉樂			
120	李金洧			
121	陳季杏			
122	楊文進	楊文進		
123	A. 鄭秀香			
124	B. 謝輝雄			
125	C. 龍勁實業有限公司			
126	D. 鄭育修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 柒、興辦事業計畫

### 一、工程範圍概述

本工程範圍位於臺南市永康區崑山里、網寮里及建國里間，屬於「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範圍內之計畫道路用地，工程範圍東起崑山國民小學，沿大灣路 942 巷 371 弄往西至高速一街二段，拓寬道路總長度約為 1000 公尺，寬度為 15 公尺，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道路、包含部分空地、部分農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

二、本案道路可銜接國光五街至高速公路側車道，並可改善台 20 線、國一高速公路側車道及永大路道路服務水準，惟因現況路寬僅 4~6 米寬度，致形成交通瓶頸及行車安全等問題，考量交通系統完整性，通過拓寬道路以達健全區域內路網的完整性，改善道路路線銜接、通行安全及都市防災機能，使地區生活機能提高，舒緩本路段尖峰流量、改善行車視線不佳及瓶頸束縮現象，以降低事故發生率，提高永康區人流、車流之東西向連結，並提高土地發展潛力，因此本道路工程有其必要性，故辦理道路用地取得作業。

三、本道路工程屬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內之計畫道路，道路工程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最低，經評估本計畫道路擬拓寬路段已為最佳路段，無其他可替代之路段。



工程範圍現況土地示意圖

##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道路工程申請徵收範圍位於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範圍內計畫道路用地，行政區位於臺南市永康區崑山里、網寮里及建國里。截至111年6月，永康區總戶數89,002戶，總人口數233,659人，男性人口114,567人，女性人口119,092人；崑山里總戶數為2,414戶，總人口數6,630人，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男性人口3,318人，女性人口3,312人；網寮里總戶數為3,111戶，總人口數8,207人，男性人口3,962人，女性人口4,245人；建國里總戶數為1,031戶，總人口數2,142人，男性人口1,031人，女性人口1,111人，年齡結構以31~50歲為主。</p> <p>工程所需土地為永康區大灣段及文化段共計122筆土地，總面積為1.437996公頃，其中大灣段共計76筆土地，面積為0.892411公頃，文化段共計46筆土地，面積為0.545585公頃；其中公有土地計32筆，面積0.773121公頃（53.76%），私有土地計90筆，面積0.664875公頃（46.24%），工程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122人。</p> <p>本工程道路拓寬後受益對象為永康區崑山里、網寮里、建國里及其周邊地區通行民眾，對於年齡結構則無直接影響。</p>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本案工程範圍內無涉及當地信仰中心或集會場所，且道路拓寬後將改善目前現況道路路寬不足路段，使車輛通行更加安全便利，也解決大型救災車輛或垃圾車進出不易問題，故對周圍社會現況具正面影響。</p>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本道路工程範圍內現況涉及部分建築改良物，將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予以查估補償，於道路工程完工後將可提升當地通行便利性及安全性，提升都市防災機能，對周邊弱勢</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族群生活型態具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道路工程拓寬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故整體工程施作並不會對當地居民健康風險有太大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p>本道路工程為都市計畫區之道路用地，其中權屬為私有土地之面積占總工程面積46.24%，於取得土地興闢道路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地價稅。</p> <p>本道路工程拓寬能健全地區整體建設與周邊土地銜接，有助於改善整體居住環境，增加居民置產意願，提高政府相關稅收。</p>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道路工程土地雖影響部分現況農業使用土地，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屬小部分，故尚無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係以道路拓寬為目的，土地使用現況將涉及部分土地改良物及建築改良物拆遷，但剩餘土地範圍仍可供遭部分拆除之建物繼續從事生產活動，故工程範圍內現況並無全部拆遷建築改良物以致於造成工廠、公司及從事營業之使用，故較無影響就業或轉業人口問題。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	本道路工程為都市計畫區道路用地，係屬永康區大灣段及文化段共計122筆土地，總面積為1.437996公頃，其中私有土地面積為0.664875公頃，占全工程範圍面積46.24%，工程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及負擔情形	<p>122人。</p> <p>本案屬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案，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經費補助，本府111年度將編列預算支應，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亦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p>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p>本案工程範圍內雖有部分農業使用土地，但僅占整體農業區土地小部分，並不影響大量農作使用土地，且本工程勘選用地係依都市計畫規劃原意辦理，已達必要適當範圍，故無法避免使用工程範圍內農業使用土地，整體而言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之影響已降至最低，除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並無嚴重破壞外，更可改善地區農業產品交通運輸品質，故具有正面影響幾無負面影響。</p>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p>本道路工程依都市計畫規劃拓寬，能改善區域整體土地配置及交通路網健全完善，對地區發展及土地利用具正面效益。</p>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p>本道路工程範圍現況部份已為道路使用，但仍有部分建築改良物、空地及農地，透過道路拓寬工程施作，重塑地區土地配置及交通路網，提升整體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對城鄉自然風貌皆有正面改善。</p> <p>本案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3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p>
	因徵收計畫而	<p>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道路工程範圍位於永康區崑山里、網寮里及建國里間，區域周圍有台20線、永大路及大灣交流道，東側鄰崑山國小；工程範圍內土地現況多為農地、路地，僅部分涉及建築改良物，而道路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改善區域交通品質及尖峰時段堵塞問題，提升周邊民眾生活水準。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p>本工程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道路、包含部分空地、部分農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目前尚無稀有物種生態，工程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作，以降低對自然環境的影響。</p> <p>另外，本案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p>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透過道路拓寬工程施作重塑地區土地配置及交通路網，提供周邊居民一條便利且安全之道路，並提升道路周邊土地使用及健全公共設施，對於附近居民與社會將有正面之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政策內涵之「永續經濟」政策領域-交通發展中議題五、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及議題六、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依道路現況有效投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入經費進行維護與補強工作。</p> <p>本計畫為地區交通建設開發，工程完工後，有利於改善地區交通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及便利性，並有助於土地之完整利用，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永續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li> <li>2.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li> <li>3.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li> <li>4.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li> </ol> <p>本計畫考量地區道路現況及使用者通行安全、便利，辦理本道路拓寬工程，工程完工後將提升道路服務水準，縮短城鄉差距，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p>
	國土計畫	<p>本案工程範圍係屬都市計畫規劃道路用地，已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完成擬定。</p> <p>另外，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依都市計畫劃定之道路用地範圍，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勘選範圍內僅有小部分農田，應不致影響農業發展，符合現行都市計畫規範。</p> <p>綜合以上，本計畫符合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計畫。</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p>本案工程範圍位於永康區崑山里、網寮里及建國里間，屬於「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範圍內之道路用地，係為都市計畫道路之開闢，提升地區整體發展，拓寬為寬度15公尺東西向道路，以強化永康區域道路體系連結，並提高土地使用潛力，辦理本案用地取得，符合本事業公益性目的。</p> <p>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p> <p>本案工程與國一高速公路側車道、永大路及台20 線等道路相鄰，為地區重要之東西向聯絡道路，惟現部分路寬僅4~6米，因道路不等寬致形成交通瓶頸及行車安全等問題，考量交通系統完整性，通過道路拓寬以達健全區域內路網的完整性，並改善道路路線銜接、通行安全及都市防災機能，使地區生活機能提高，因此本案除提升道路交通品質外更能一併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質，提升該區土地使用潛力，因此辦理本道路工程有其必要性。</p> <p>3.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p> <p>本道路工程規劃係需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為前提，且為使本工程道路建構完整街廓，提高該區土地使用之潛力，考</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拓寬工程，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拓寬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p> <p>本徵收計畫均係道路拓寬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拓寬需求，由於道路拓寬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p> <p>4.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p> <p>(1)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交通事業。</p> <p>(2) 都市計畫法第42條及第48條。</p> <p>(3) 109年10月28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p>

玖、第2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邱股長覺生：

今天是永康區國光五街次 10-5 號-15M 第二場公聽會，召開公聽會的目的是要跟民眾說明本案用地開闢工程範圍、程序、注意事項等，如民眾有疑問可當場提出，本府將予以現場及書面回覆。用地取得共計召開三場公聽會，第三場公聽會預計會開在十二月底，地上物查估則預計在十一月底十二月初會辦理，會再以文件通知。於三場公聽會後

會有一場協議價購會，協議價購會前兩周會寄送土地及地上物項目及價格並通知出席會議，屆時希望鄉親可踴躍參與協議價購。

感謝林議員易瑩助理陳奕澄、林議員燕祝、楊議員中成、里長到場關心，為了不耽誤大家時間，接下來請估價師事務所進行簡報。

#### 楊議員中成：

各位鄉親大家好，這條路從我在做民意代表時就開始爭取，四年來不斷的爭取，在這次臺南市正式取得 4.7 億經費來施作。經過民眾和政府間多次的溝通、會勘，雖然這是很艱難的過程，但為了全線可以打通，大家一起做了很多的努力。關於土地徵收的部分，該補償的一定會請政府賠償，這條道路最大的目的就是疏散交通問題，改善我們這裡通車的問題，這案須大家一起支持努力，謝謝。

#### 林議員燕祝：

各位鄉親大家好，今天是國光五街第二場的公聽會，這條路拓寬對地方上非常重要，也已經提案了很久，說實在有很多塞車路段是非常嚴重，相信這條路做好會改善通車的問題。在此補充一下，當時農田水利會去撥用土地我也有參與現場會勘，而且是從大灣 942 巷到 102 巷一路會勘，淹水問題是大灣地區重視的部分，道路要做、淹水的問題也要處理，因此第三場公聽會我也會參與，在此也肯定工務局為我們辦理此路，謝謝。

#### 拾、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 意見一（李里長忠信）

大家好，這條 942 巷 371 弄道路拓寬，拓寬後左右側溝及排水系統希望藉由道路拓寬將排水溝設計更加完善。崑山里因排水溝規劃配合抽水機以致四年來沒有淹水，因此希望工務局 942 巷 371 弄道路拓寬規劃時，排水側溝設計時能針對淹水問題加深、加寬，

並且回應此工程側溝如何設計規劃？淹水是我做里長最在意的問題，當然也要肯定議員和民意代表的作為。這水溝做好可以讓這麼多人免去淹水的困擾，這次的拓寬我也會嚴格的監督爭取大家最大的利益，謝謝。

市府回覆：

已轉知工程單位請顧問公司配合納入設計評估，擴大溝寬及深度。

### 意見二（林冠成）

1. 大灣段地號 5335-8，該農地設有擋土牆（左側）。想請問，若徵收部分有切割到擋土牆，是否有相關補償措施。或是否會幫忙修復被切割破壞的部分。該設施的是否協助申請農業設施。
2. 若道路拓寬施工後，是否會造成淹水問題。若日後淹水是否有相關措施（因應地旁鄰水溝）。

市府回覆：

1. 本府已委託測量公司辦理現地測量，將於地上物查估時通知相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至現場會勘，並說明工程範圍與涉及臺端之土地及地上物範圍，另所涉及之土地改良物將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補償，故請所有權人自行修復。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請申請人自行向區公所辦理變更申請，非屬市府協助之事項，敬請見諒。
2. 已轉知工程單位請顧問公司配合納入設計評估，擴大溝寬及深度。

### 意見三（楊柏松）

道路拓寬至 15 公尺，在崑山國小附近卻只拓寬至 10 公尺，建議

單位協調讓道路拓寬之寬度一致。

市府回覆：

本案工程所劃定之道路寬度係依本府 109 年 10 月 28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辦理，有關臺端建議道路寬度一致一事，將函轉告知本府都市發展局。

#### 意見四（李承昌）

1. 本人於民國 100 年響應政府青年回鄉從農政策，並於民國 100 年申請於現今地號：文化段 1258 和 1258-1 號土地申請農業許可，興建溫室、擋土牆、資材室等農業設施並由農委會和農業局輔導有案，輔導期間於民國 107 年擴建大灣排水設施和排水溝與水利局等單位協調因配合新建排水溝特將農場和農許設施退後，當時已經測量過並將擋土牆和管路設施均打掉退後花費甚鉅，今日又因徵收 4 平方公尺（約退後 20 公分）又須將擋土牆和管路設施全部打掉建設，需耗費大量金錢和人力修改，並影響農場與通路廠商供貨合約，損失巨大，請求貴單位能否協助讓農場能不在修改管路和供貨合約下調整工程用地減少農場損失，實感德便
2. 依徵收線約需擋土牆退後 20 公分將影響農場供水系統等設備，鑑請貴位現地測量和改變工法保留原設施，減少農民損失。
3. 附件為通路全年採購合約及 107 農業設施許可証。

市府回覆：

1. 經工程單位確認文化段 1258 和 1258-1 號土地擋土牆牴觸路權，原則仍依都市計畫全寬 15 米辦理設計作業。
2. 本府已委託測量公司辦理現地測量，未來將於地上物查估時通



知相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至現場會勘，並說明工程範圍與涉及臺端之土地及地上物範圍，所涉及之土地改良物將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補償。

3. 本府辦理地上物補償將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感謝臺端提供相關資料作為補償評估參考。

#### 意見五（陳蔡秀蓮）

本區域早先為農地，重劃後我這排是第一排建的房屋，現應都市計畫開闢道路，不應再放寬，此處若要考慮道路寬度一致，應整條路維持 12 公尺才安全，不然國小前也 15 公尺將拆到更多房屋。若為了車流安全，建議應增設紅綠燈來控制車流速度，就沒有危險的顧慮。

市府回覆：

本道路工程所劃定之道路寬度係依本府 109 年 10 月 28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辦理，有關臺端建議道路寬度一致一事，將函轉告知本府都市發展局。

本道路主要橫交路口研擬設置號誌，以及設置交通警告牌面，以提高交通安全。

#### 拾壹、第 3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邱股長覺生：

今天是永康區國光五街次 10-5 號-15M 第三場公聽會，召開公聽會的目的是要跟民眾說明本案用地開闢工程範圍、程序、注意事項等，如民眾有疑問可當場提出，本府將予以現場及書面回覆。協議價購會預計開在明年年初，前兩周會寄送土地及地上物項目及價格並通知出席會議，屆時希望鄉親可踴躍參與協議價購。

感謝林議員燕祝主任楊福德、楊議員中成、林議員陽乙助理林水池，為了不耽誤大家時間，接下來請估價師事務所進行簡報。

拾貳、第 3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 意見一（陳慧煌）

1. 水表由誰來遷移？工程還是自遷？
2. 我的土地上有排水溝，請工程幫忙銜接出來，不要封死。（地號 5330-1）

市府回覆：

1. 戶外水錶若為工程範圍內涉及之地上物，本府將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予以補償，惟該補償費已包含修復及搬遷費用，故請臺端需自行向自來水公司申請遷移復原，尚請見諒。
2. 為民生住戶排水使用，已納入本工程處理。

#### 意見二（崑山里長李忠信）

地上物補償，西德式深水井補償方面能否提高減少農民損失。

市府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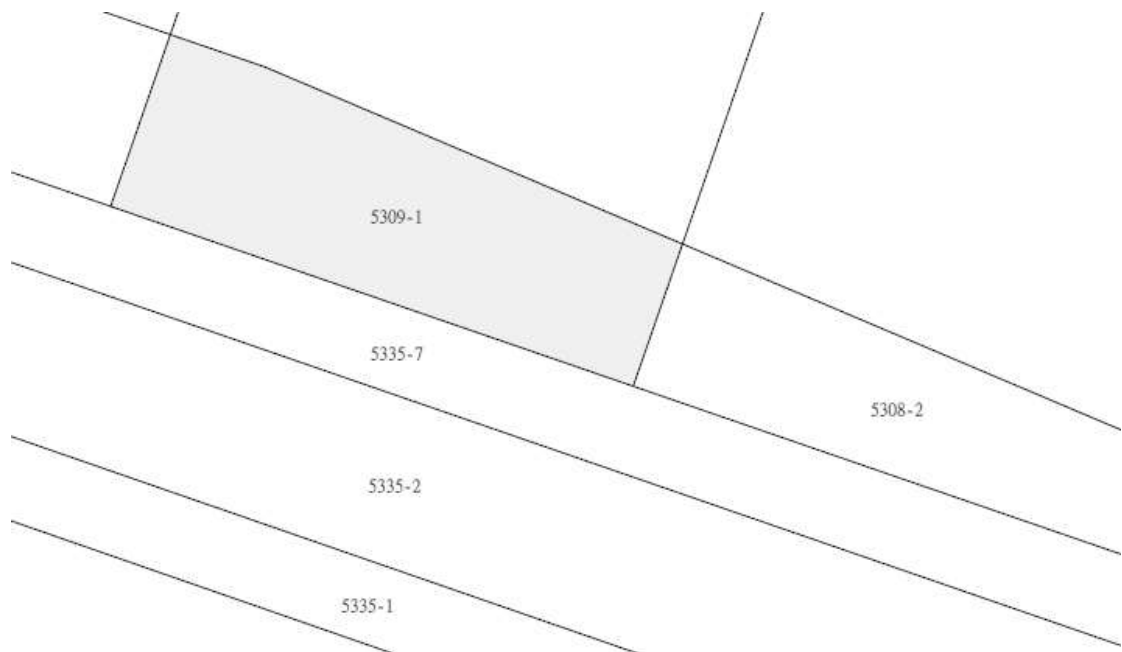
有關本案水井項目係依據「臺南市水井及水利設施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附表一、臺南市地下水井補償標準表規定計算辦理。

#### 意見三（徐永祥）

1. 想了解工程範圍，為何左右不等寬？
2. 想了解道路中心在哪？
3. 剩餘土地是否與權狀相符？
4. 路口建議設置紅綠燈。（大灣路 942 巷與國光五街交叉路口）

市府回覆：

1. 本案工程範圍屬於「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範圍內之計畫道路用地，道路之劃設係依都市計畫道路之中心樁向二側平均拓寬，故並非依現有路況向二側平均拓寬，地籍圖詳如下圖：



2. 經洽詢都市發展局表示今(111)年初已於國光五街測中心樁，於東側街口有釘記 C1540 之樁位，即為道路中心，然恐日久磨損不復清晰。
3. 本案工程範圍所需之土地，係依上述都市計畫規定所逕為分割需用之道路用地，故臺端應至地政事務所逕行向登記機關換發所述之剩餘土地所有權狀。
4. 工程業已與會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同步研議考量。

#### 意見四（陳馬來）

施工範圍很接近本人圍牆，有崩塌之疑慮，如何處理？

市府回覆：

已轉知工程單位於施工時特別注意。

#### 意見五（鄭李淑鳳）鄭福昌代

施工範圍很接近本人擋土牆，有崩塌之疑慮，如何處理？

市府回覆：

已轉知工程單位於施工時特別注意。

#### 意見六（李有為）

現有界址是否施工後會恢復設置？

市府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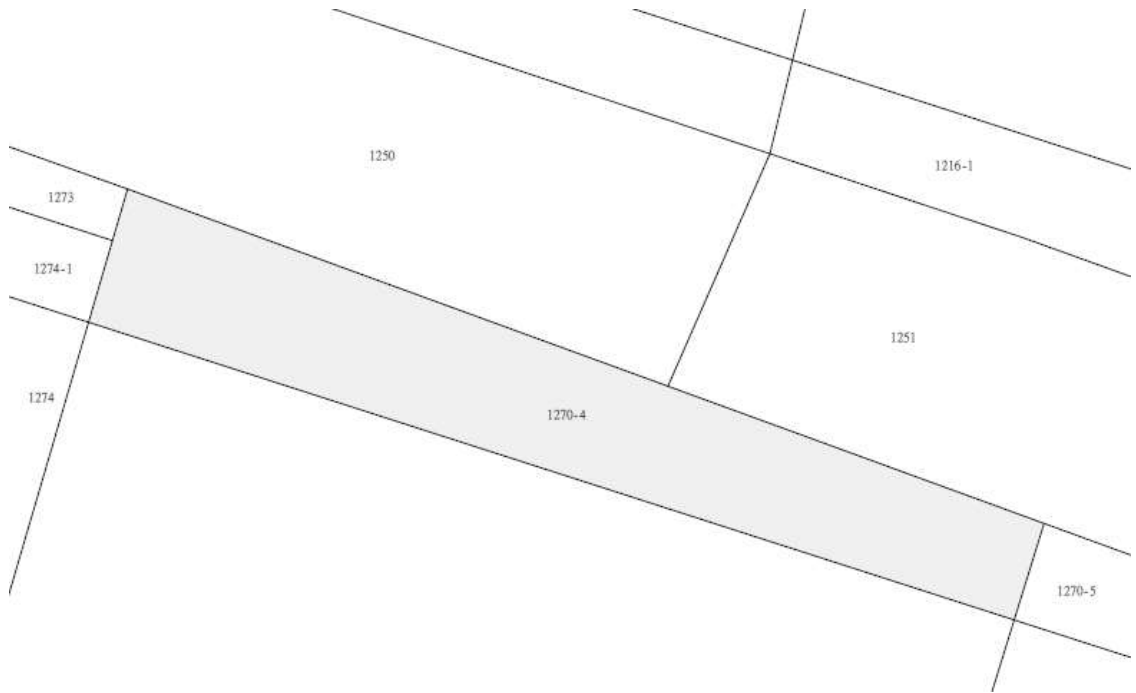
有關臺端所述之現有界址應為地政事務所依規定量測，故為求界址之準確性，請臺端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等規定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申請，敬請諒察。

#### 意見七（李振華）毛美雲代

1. 我是 1270-1 地號，先前知道工程拓寬至 12 米，已先將圍牆內縮，然現工程拓寬 15 米，導致我的圍牆內縮程度不同，沒有一致性。
2. 道路拓寬不一致，失去一致性。

市府回覆：

1. 本案工程範圍屬於「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範圍內之計畫道路用地，道路之劃設係依都市計畫道路之中心樁向二側平均拓寬，故並非依現有路況向二側平均拓寬，地籍圖詳如下圖：



2. 本道路工程範圍係依都市計畫規劃辦理，為依都市計畫道路之中心樁向二側拓寬，應具一致性。

#### 意見八（郭政宏）

本人的土地為文化段 1215-1、1216-1、1219-1、1220-1、1221-1 地號，上述 5 筆地號面積為 277.48 平方公尺，依照永康地政的地籍圖，比例尺 1/700 量測得知：

一、1215-1 地號右側寬度為 3.85 公尺

二、1221-1 地號左側寬度為 2.45 公尺

不過此次為配合地上物查估作業，永康地政實際測量噴漆於圍牆及插旗子於上述 5 筆土地上方之寬度：

一、1215-1 地號右側寬度為 5 公尺

二、1221-1 地號左側寬度為 5 公尺

如果依照永康地政的測量結果土地面積為  $89.6 \times 5 = 448$  (平方公尺) 很明顯跟此次徵收土地面積 277.48 平方公尺不符合，關於此次「永康區國光五街次 10-5 號-15M 計畫道路工程」上述地籍圖量測

277.48 平方公尺跟永康地政實際測量 448 平方公尺有差異性時，不知要如何處理，難道還要地主花錢重測嗎？

市府回覆：

有關臺端於紙本地籍圖量測比例尺與現地測量有誤差之疑慮，本府將委託查估廠商再次於現地複估，以釐清相關差異性。

#### 意見九（邱曉葳）

1. 私立永強繪本藝術幼兒園，配合計畫道路拓寬工程，地上物損失清算表。
2. 呈請如表核撥，以利本園美化綠化景觀復原。

市府回覆：

綜合回覆意見 1、2：

本府地上物之補償標準將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感謝臺端提供相關資料作為補償評估之參考。

拾參、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肆、散會（111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3 時 20 分）